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號

原告 吳進忠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沅工程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9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

01 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
02 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
03 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
0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
05 照）。

06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原告於
07 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0 年度救字第53號裁定准
08 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經本院110 年度勞專調字第80號成立
09 調解，調解筆錄內容第4 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0 亦即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由
11 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
12 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人即原告徵收之。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58,0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15 3,474元，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
16 扣除該審級3分之2裁判費，僅徵收3分之1即4,491元【計算
17 式：13,474元 $\times$ 1/3=4,4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
18 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491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
19 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0 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21 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